

福建省物价局

闽价费〔2013〕354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华侨大学 国际课程教育项目专业学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华侨大学国际课程教育项目专业学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函〔2013〕63号）收悉。鉴于华侨大学2013年起开设国际商务专业、药学专业、“1+2+1”中美联合培养国际班等三个本科国际课程教育项目，根据其办学实际并结合办学培养成本的测算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核定华侨大学全英文授课的国际课程班国际商务专业、药学专业学费标准均为28000元/生·学年；

“1+2+1”中美联合培养国际班（工商管理类、经济学类、土木类、计算机类）项目学费标准为28000元/生·学年。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免收国内学费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13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华侨大学应及时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标明12358价格举报监督电话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

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华侨大学。